

Ps 請詳閱背面申請注意事項。

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文教基金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書

獎助學金	文教基金會勵志獎助學金、王英一先生勵志獎助學金、陳建智先生勵志獎助學金、楊昌宏先生勵志獎助學金、育達文教勵志獎助學金、陳守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等						編號:
申請資格	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， <u>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65 分</u> 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，或家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艱困，持有導師證明者。						
基本資料	進修部班級		座 號		姓 名		
	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居住現況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證明文件 (影本裝訂於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上 學 期 學 業 平 均 德 行 評 量	申請資格 日校：70 分 進校：65 分		
家庭狀況 (收入：萬/月)	稱謂	職業	收入概況	稱謂	職業	收入概況	
				合 計			
家庭狀況 描述 (詳述家中狀況及需助學緣由)							
導師初審 意 見							
	導師簽章：						

【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】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上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，可至註冊組申請。
2. 申請書連同清寒證明文件影本、上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等**裝訂整齊**，送導師填具意見後，於110年2月26日(五)20:00前送至註冊組申請，逾時不受理；**申請書填寫不實者或缺漏、資料未備齊者，取消資格。**
3. 已接受本會長期照護助學金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4. 本獎助學金，由校友無私奉獻，經審核通知錄取者，除須附**郵局存摺影本**外，並須附一封親筆書寫的**感謝卡**及**求學簡傳**給捐款人表達感謝之意，無意願者切勿申請。

「感謝卡」說明(不合者退件重寫)：

- a. **感謝卡**：18*13cm 以上。**卡片大小約 A4 紙的一半**
- b. 以文字來表達獲獎後，你心中對捐款人最深的感謝，請用心的寫(例如:描述家庭狀況、求學簡傳及此獎助金幫助了你渡過甚麼樣的難關)，**字體要工整不可太小，版面整潔，字數 120 字以上。**
請特別注意你的感謝卡，因將影響你的申請。